

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后勤支持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后勤支持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后勤支持服务项目业主为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后勤支持服务。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具体地址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3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后勤支持服务招标范围为：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派出服务团队提供相应后勤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前台和保洁服务；各项目包分类、内容、以及相应服务团队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的约定。

2.4 服务期限：本招标项目项下各项工作内容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起始之日以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投入服务之日为准。合同自签订时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失效。

2.5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1,036,724.76 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一项或以上的前台服务、或保洁服务的类似服务项目的，并已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包括合同首页、合同盖章页、和合同实施内容页等关键信息。时间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

ditl.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资料,按项目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进行评审)。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4.1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4.2 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办理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的资料: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15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ygcg.gzggzy.cn/>) 和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jztc.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0-33974602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4 楼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C

招标人：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城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如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